

中華科技大學禁菸輔導教育實施辦法

92年11月10日經學務會議通過
92年12月22日經行政會議通過
94年7月4日經行政會議通過
96年1月22日經行政會議通過
98年6月29日行政會議通過
99年7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

菸害防制法第十四條、第十七條及本校現況實際需要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目的

為淨化校園環境及維護個人健康，禁止同學抽菸之行為，養成環保的好習慣。

第三條 實施對象

在校園內除吸菸區外，抽菸被查獲登記的學生。

第四條 實施方式

請全校教職員生共同糾舉違反禁菸規定同學，查獲後請依規定表格(附表可於生輔組網頁中下載)登記逕送各部制學務單位。

禁菸輔導教育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第一階段：每學期第一週為宣導週，除班、週會中加強宣導外，舉凡違反規定者，予以勸導改進。
- 二、第二階段：自第二週起被查獲登記者，參加「禁菸輔導教育講習」，實施服務教育一小時。
- 三、第三階段：第二次被登記(含以上)查獲者，除必須接受第二階段之教育外，並依校規記過乙次處分，另以信函通知家長共同輔導其戒菸，且視情況由學校向衛生局舉

發辦理罰緩。

前項各階段輔導由各部制學務單位負責，督導分配及執行服務教育工作。

第五條 一般規定

凡被登記查獲違反校園禁菸者，經通知但未如期參加輔導教育者，一律依校規記過處分，並納入學生生活教育競賽成績。

有關「禁菸輔導教育講習」之舉辦，請衛保組協助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送行政會議核定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